

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有关部门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将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经所有股东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与股东

第七条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通航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气象观测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飞行训练；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现有 2 名股东，为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比 例 (%)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四川九洲 空管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营业执照 91510700 56761051 2Q	2100	货币	60	2100	货币	开户之 日起 30日内
绵阳科技 城通航产 业投资控 股有限公 司	营业执照 91510726 MACNRRJ5 21	1400	货币	40	1400	货币	开户之 日起 30日内

出资人不按约定期限、出资额缴纳出资的，构成违约。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未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缴纳出资额的百分之十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可以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决议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三）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四）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五)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可按本章程的规定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 可按本章程的规定对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七) 可按本章程的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八) 可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监事进行委派或选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三)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不得抽回出资;

(四) 服从股东会决议,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 提出合理化建议, 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 出资协议、章程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及对外担保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生效。

股东会决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于每年上半年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

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出席股东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应当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

1.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2. 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

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3.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4.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5.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职责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2. 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6.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1.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委员。

2. 公司党支部应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看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中央省市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并形成明确意见。

3. 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企业董事授权决策方案；

(10) 其他需要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4. 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

5. 董事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支部应建议董事撤销或暂缓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是党组织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1. 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予以解决。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支部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2. 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股东推荐的执行董事人选须经股东会选举通过。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在执行董事任期内，如因退休、辞职、免职、无行为能力或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则原该执行董事的推荐方应重新推荐继任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满该执行董事的任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执行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执行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有权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执行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执行董事的，该执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在决策文件上签字并对决策承担责任。

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执行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理层

第三十一条 经理层向执行董事负责，定位于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

第三十二条 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组成，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1 名副总经理由股东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 名副总经理由股东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经理层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十三条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分管工作和授权范围内代表

总经理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四条 经理层任期三年，经执行董事聘请，可以连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股东推荐的监事人选须经股东会选举通过。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审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向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十章 劳动人事、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劳动人事法规、劳动保护法规、社会保险法规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内部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坚持收入与业绩和价值贡献挂钩，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工资收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审核。

第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解散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结束后，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一式肆份，股东各执壹份，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公司存壹份。

股东盖章：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